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闽人社文〔2017〕54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集体协商  
“要约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以及《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为依法推进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研究决定，2017年3月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企业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经济“新常态”下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围绕“主动要约、规范运作、力求实效、和谐发展”的主题，推动企业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与企业共谋发展，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巩固建制成果。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重点领域，以行业、区域协商为重点形式，以劳动报酬为重点内容，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为重点对象，广泛开展新一轮集体协商要约。确保全省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其中百人以上企业建制率保持在90%以上。结合企业实际，同步推进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提高协商实效。促进建制企业进一步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具体、效果明显、职工满意，把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贯穿于深化集体协商工作全过程，努力实现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果相统一。把动员广大职工全过程参与作为深化集体协商

工作的动力，落实职工参与权，扩大职工参与范围，真正做到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决策部署，把集体协商作为广泛动员职工与企业凝聚合力、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共谋发展的制度保障，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活动方案，并以“要约行动月”为契机，为全年集体协商工作打好基础。“要约行动月”期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讨对策。

**（二）紧密协作、加强指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强大合力，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鼓励协商双方主动要约、依法应约。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集体合同的审查管理；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发动企业工会就职工的合理诉求提出协商要约，结合“温暖工程”和“素质工程”，更加关注职工培训和素质提升，引导职工立足本职，为企业献计出力，共谋发展。各级企业家代表组织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问题，加强行业（区域）企业组织的培育和建设，增强企业组织在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中的代表性。各级三方办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及时更新建制企业数据库，组织做好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宣传；加

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三方有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为集体协商制度深入推进提供人才支撑。

加大分类指导力度，特别是针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积极指导企业通过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弹性工资、组织培训等措施，共同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发挥工会系统专兼职指导员的作用，深入企业、因企制宜，提供具体指导。

**（三）培育典型，扩大宣传。**各市、县（区）每年要分别培养一批企业、行业和区域集体协商工作典型，以老带新、以点带面，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依法要约、依法协商的氛围；宣传“调整工资要协商”、“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靠协商”的观点，培育协商理念和民主意识；宣传典型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的实际成效，促进社会各界人士加深对集体协商制度的理解，进一步消除误区，凝聚共识。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及时统计数据、总结经验，并于4月15日前将“要约行动月”活动情况总结和《2017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情况汇总表》（附件1），以及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表（附件2，相关数据更新至2017年3月），同时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和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联系人：薛 莉（省三方办），0591-87623287；

刘 青（省总工会），0591-87713259，87731364。

附件：1. 2017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情况汇总表

2.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建制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 2017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合 计			行业性要约			区域性要约			百人以上企业			世界 500 强在闽企业		
	发出 要约 (份)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发出 要约 (份)	覆盖 企业 (家)	职工数 (人)	发出 要约 (份)	覆盖 企业 (家)	职工数 (人)	发出 要约 (份)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发出 要约 (份)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人)
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活动情况	/			/			/			/			/		
建制企业情况															
发出要约情况															
应约情况	/			/			/			/			/		



